

基隆市中山國民小學定期評量命題分析暨審題實施要點

一、依據：

- 1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5 月 21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45501910 號函辦理。
- 2、依本市 114 年 5 月 23 日基府教學參字第 1140121703 號函辦理。
- 3、依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第 4 點第 2 款第 4 目規定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1、使定期評量試題達成評量學生學習成果的目的。
- 2、減少不適切試題的比例，以維持考試的公平性。
- 3、透過試題分析，讓教師對評量範圍佈題比例均衡而不偏頗。

三、實施流程：說明如下：

1、段考前 2 週，請各命題教師命題，並撰寫命題雙向細目表。



2、教師命題完成後將自我檢核，雙向細目表和試卷，交給審題老師進行審題。



3、審題老師進行審題工作。



審題老師認為試題
有疑義或錯誤



審題老師認為試
題無疑義

將建議事項、更正處，交由命題
教師進行修正後，再交給審題
老師確認。



若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意見相
左，無法取得共識時，由領域會
議討論之。



將審題記錄交給教務組長，教導處
進行後續試務工作，過程中請各命
題老師注意不要讓試卷外流。

四、命題、審題教師：

- 1、命題教師：學期初各學年於學年會議討論後決定，以不公開命題老師為原則。
- 2、審題教師：原則上以同一學年有教授相同科目的教師共同負責審題（例如：六年級國語若由1班老師命題，則由2-11班教師共同審題）；若同一學年該科目僅一位科任教師教授，則由不同學年教授相同科目教師互相負責審題（例如：六年級自然，由五年級自然教師審題）。

五、命題分析（詳如附件試題雙向細目表所示）

- 1、命題範圍：檢視是否超出評量範圍。
- 2、命題比例：檢視各個單元試題比例是否均衡，避免偏重某一單元。

六、審題方向（詳如附件試題審核表所示）：

- 1、命題範圍：就是否符合考試範圍，進行審核。
- 2、題目文字：就題目文字敘述、選項等基本要素，進行審核。
- 3、題目內容：依教師教學經驗判斷題目的難易程度及是否適當等，進行審核。

七、保密原則：

- 1、命題者於命題後應審慎保管評量試題之電子檔或紙本文字，不得散播洩漏。
- 2、審題會議中之評量電子檔及紙本，審題者應秉持教師專業倫理，不得散播洩漏。

八、本實施要點陳鈞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務組長：

教師兼教務組長
蘇惠貞
0526
1530

教導主任：

教師兼教導主任
蕭忠閔

校長：

基隆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
校長楊坤祥

基隆市中山國小 學年度 第 學期 期中 期末評量 年級 領域
 【教師命題自我檢核表】

編號	檢核內容	是	否
一	試題的設計是否依據教材內容及其知識結構來制定？		
二	試題是否平均涵蓋各學習內容的概念？		
三	試題是否注重概念原理的理解與應用？		
四	同一主題之題組是否已避免有過多的子題？		
五	試題是否顧及難易度與合理性，素養題是否符合生活情境？		
六	相同教學單元之多個試題是否依教學目標做適當配置？		
七	試題文字無錯別字，題意明確，無不宜、不雅字詞，語法和標點符號正確。		
八	試題內容是否直接引用坊間測驗卷、參考書、歷屆考古題、命題光碟等？		

◎試卷放大若會影響學生答題，請務必直接繳交 B4 大小的試卷。

【試題雙項細目表】

一、命題年級：(範例:6 年級社會第 1 次評量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二、命題科目： 社會 版本：康軒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三、考試範圍：第一單元和第二單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單元名稱</th> <th>認知層次</th> <th>知識 (配分)</th> <th>理解 (配分)</th> <th>應用 (配分)</th> <th>分析 (配分)</th> <th>綜合 (配分)</th> <th>評鑑 (配分)</th> <th>合計 (配分)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第一單元 東瀛來的統治者</td> <td>8</td> <td>10</td> <td>12</td> <td>10</td> <td>10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50 分</td> </tr> <tr> <td>第二單元 戰後台灣的政治演變</td> <td>8</td> <td>10</td> <td>10</td> <td>12</td> <td>10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50 分</td> </tr> <tr> <td>合計</td> <td></td> <td>16</td> <td>20</td> <td>22</td> <td>22</td> <td>20</td> <td></td> <td>100 分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單元名稱	認知層次	知識 (配分)	理解 (配分)	應用 (配分)	分析 (配分)	綜合 (配分)	評鑑 (配分)	合計 (配分)	第一單元 東瀛來的統治者	8	10	12	10	10			50 分	第二單元 戰後台灣的政治演變	8	10	10	12	10			50 分	合計		16	20	22	22	20		100 分
單元名稱	認知層次	知識 (配分)	理解 (配分)	應用 (配分)	分析 (配分)	綜合 (配分)	評鑑 (配分)	合計 (配分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一單元 東瀛來的統治者	8	10	12	10	10			50 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二單元 戰後台灣的政治演變	8	10	10	12	10			50 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合計		16	20	22	22	20		100 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命題教師簽名：

基隆市中山國小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_____年級_____領域
【定期評量紙筆測驗審題記錄表】

年 月 日

命題教師簽名			
審題教師簽名			
命題範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中定期評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末定期評量		
試題審核(審核通過請打√)			
完全做到	部分做到	沒有做到	審核項目
			能準時完成初審作業，以利複閱作業的進行。
			試題能清楚的表達題意、符合生活情境，閱讀的難度能配合學生程度。
			試題之取材分布均勻，且包括教材之重要部分。
			命題內容兼顧事實知識、概念知識、程序知識、後設認知知識等層面。
			試題文字無錯別字，題意明確，無不宜、不雅字詞，語法和標點符號正確。
			試題注重基本原理之了解與活用，而非零碎知識之記憶。
			試題能與學生的生活經驗相結合，避免艱深苦澀。
			試題答案確定，不致引起爭論。
			每個試題只問一個獨立且明確的問題，無兩個以上不同觀念在同一題出現。
			題幹採用正面的敘述，無反面或雙重否定的文句。若用否定句時，已在否定字眼下加註雙底線。
			選擇題的題幹本身為完整的敘述，無被選項分割成兩個部分或段落之情形。
			選擇題少用「以上皆非」，且無使用「以上皆是」的答案之情形。

★評量後省思回饋與改進策略：

--

教務組長：

教導主任：

校長：